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2025年凤山县高素质农民培育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30088-GXJT

项目所属区划:河池市凤山县

采 购 人: 凤山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6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2
一、总则	22
二、磋商文件	2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6
四、评审及磋商	28
五、成交及合同	30
六、验收	33
七、其他事项	3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5
第二节 评标报告	42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节 封面格式	44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5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4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65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2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5年凤山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编号:

HCZC2025-C3-230088-GXJT)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凤山县高素质农民培育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10日1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30088-GXJT

项目名称: 2025年凤山县高素质农民培育

预算金额(元): 563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凤山县高素质农民培育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63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2025 年凤山县培育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大于 161 名。其中,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暨种桑养蚕技术培训班≥121 名、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暨非遗文化传承培训班≥40 名。每个培训班累计培训不少于 120 个学时即 15 天。其中,在村里培训 7 天,外出往返云南方向实习实践 6 天,线上学习 2 天。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635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培育任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0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1月10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F8JJbM2pd mvQS1zJKGdSrQ==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 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2)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凤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凤山县凤城镇凤阳路 158 号

项目联系人: 贺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 0778-68115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项目联系人: 王懿

项目联系方式: 0771-3948200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
-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 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需求一览表					
分标 /						
						中小企业
序号	上的 	数	 单位	技术要求	最高限价	划分标准
庁与	标的名称	量	<u>半</u> 巡		(元)	所属行业
						名称
				一、指导思想		
	2025 年凤山县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世仙士和
1	高素质农民培	1	项	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	563500.00	其他未列
	育			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		明行业
				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		

署要求,贯彻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乡村人才振兴的决策,围绕风山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人才需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发挥高素质农民培育对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工作的基础支撑作用,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突出实效、育用结合,按照工程化、项目化方式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2025年凤山县培育经营管理型高素 质农民大于161名。其中,新产业新业 态带头人暨种桑养蚕技术培训班≥121 名、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暨非遗 文化传承培训班≥40名。每个培训班累 计培训不少于120个学时即15天。其中, 在村里培训7天,外出往返云南方向实 习实践6天,线上学习2天。

▲三、服务要求

(一) 培育对象

围绕产业和农民需求,选准培育对象。培育对象要求年满16周岁,优先选

拔 55 岁以下,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每个培训班的规模原则上应在 30~70 人,以实践教学为主的培训班不超过 50 人。

(二)课程设计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 总学时,做到一班一案,制定个性化教 学计划,做到培育供给与需求有效匹配。 每个培训班不少于 120 个学时(不包含 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 每日上限8个学时。建立模块化课程体 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 力拓展课三类。综合素养课学时数不低 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 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70%, 其中, 采取实践 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 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 数的 20%。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 展培训的,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 时数的 15%。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 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 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综合素养课包 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 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 "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 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

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 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 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 开展、自行设计。实践教学、交流观摩 等环节应在与培育主体和课程内容直接 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主体开 展。

(三) 培育师资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合理选聘授课师资,师资专业领域与授课主题相符,鼓励吸纳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广西创新团队专家、科技特派员、涉农经营服务主体专业人员加入师资队伍,从高素质农民优秀学员中选拔培育一批乡土专家和技术能手,鼓励将法律、金融、文化等领域师资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队伍。"开班第一课"应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培训班应安排专职班主任,负责培训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工作,集中授课、现场教学、线上学习及跟踪服务均要求配置专业师资及教学辅导员。

(四) 教材选用

各级高素质农民培育主管部门审核 把关本级培育教材,选用规范、先进、 实用的培育教材,做好教材意识形态审 查工作。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 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 针对农民学习特点加强教材建设,开发 精品课件和多媒体教材。

(五) 跟踪服务

培育机构应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 在完成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 等环节后对当年参训学员开展跟踪服 务,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应组建包括 班主任、产业技术专家等成员的跟踪服 务团队,做好跟踪服务记录。每个培训 班应面向不少于30%参训学员开展跟踪 服务,每人接受服务次数应不少于2次, 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

(六)档案管理

培育机构应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培育、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在项目验收考核通过后,移交培育档案至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 培训过程管理要求

培训机构应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做好学员培训考核,规范印制及发放结业证书。完善档案资料管理,提升工作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培育机构应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注重培训模式创新,持续探索育用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可采取现场培训、入户指导、线上学习、实地观摩、远程教育等形式,结合实际策划一批标志性活动,提高培训实效。

- (二)信息系统应用与培训质量要求
- 1. 用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培育全过程管理。所有农民培训班及综合素养提升培训(活动)均要求做到培训信息 100%入库。
- 2. 培训班结业前培训指导学员完成 在线学情评价,提高线上评价参评率及 满意度。通过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 理系统完成在线评价的参训学员比例不 低于 90%,参训满意度不低于 90%。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二、服务期限: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培育任务。

商务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条款

▲四、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教育培训和异地现场教学培训产生的培训教材资料、食宿和交通及其旅差费,教学培训(实训)耗材和场地费,培训管理服务和参训学员意外伤害保险费等支出。聘用教师的课堂教学讲课费、实训指导费、讲解费等支出。利用信息化手段培训指导支出,如在线教学课程制作、线上培训服务(平台技术运营服务)、流量补贴、专家服务和宣传推广费等相关费用。跟踪服务、职业技能鉴定、典型宣传等支出等;
 - 4. 履行合同所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

五、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 2. 进度款: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签订合同并完成培训任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3. 尾款: 最终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50%的合同款。
- 4. 每次款项支付前 5 日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发票,发票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保证为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
- ▲六、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七、服务响应时间:保证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5小时以内到达指定现场。
- ▲八、采购标的验收要求:
 - 1. 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2.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其他

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 无。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4 110	, , , , , , , , , , , , , , , , , , , ,		
品 目 序 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1	A020101 计算机设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备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 打 印设备 A020106 输入输出 设备 A02010604 显 示设备 A02010609 图 形图像输入设 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2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设备	示设备 A02010609 图 形图像输入设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01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 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 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制	制冷空调	★ A02052301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制冷空调 制冷月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 A02052305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 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 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10	A020618 生活用电 器	生活用电	生活用电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A02061808 热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0665)		
		水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15	★A060805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便器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 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41.11.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 Z < 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JM/X-II.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义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河湖水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AND False , 17 .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台自开 参加。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卢 基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ikim , II , Anto-wara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THE LOTS of the wider day 11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
		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
		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内任
		意连续3_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
		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5年4月至2025年9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
12. 1. 1		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
		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状况
		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
		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
		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
		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
		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
		竞标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3. 庆应尚直接任成、自星人东启心农;《 少沙龙庆,日州州应义门汉 》 ————————————————————————————————————
		6. 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
		料。 (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
		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人情况介绍;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
12. 1. 2	辛久壮-4 -文件	7. 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8. 拟投入师资情况;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技术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服务实施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服务承诺;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
		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3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2. 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教育培训和异地现场教学培训产生的培训教材资料、食宿和交通及其旅差费,教学培训(实训)耗材和场地费,培训管理服务和参训学员意外伤害保险费等支出。聘用教师的课堂教学讲课费、实训指导费、讲解费等支出。利用信息化手段培训指导支出,如在线教学课程制作、线上培训服务(平台技术运营服务)、流量补贴、专家服务和宣传推广费等相关费用。跟踪服务、职业技能鉴定、典型宣传等支出等; 4. 履行合同所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7.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771-3948200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	通讯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7 楼
31. 2	式	(2) 凤山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778-6811529
		通讯地址: 凤山县凤城镇凤阳路 158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9</u> 时 <u>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4</u> 时 <u>30</u> 分到 <u>18</u> 时 <u>00</u>
	时间	分
		1. 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
		诉)。
31.6	受理投诉方式	2. 监督部门:
		名称: 凤山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8-6819211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
33	亚 的	理机构支付。
JJ	采购代理费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下浮 20%向成
		交供应商收取,如最终结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含税)。成

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类项 工程类项 服务类项目 中标金额 目 目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2% 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古城支行 银行账号: 20009101040029750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 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 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 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 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34.1 解释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 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 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 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一"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 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 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

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
		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
		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
0.4.0	其他	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
34. 2		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私章、签
		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 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 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 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

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 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 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 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 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

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 3. 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

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含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 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 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含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 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 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

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 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 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 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

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 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 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 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 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 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 分细则公正评分。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 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1+2+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10 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审标准	分值
		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	
		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	
		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本项目专门	
		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	
		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	
		价得分为 <u>10 分</u> 。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10分	
2	技术分	评审标准	63 分
		一档(0分): 无服务实施方案或者方案难以满足培训要求。	
		二档(15分):服务实施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可行,有培训依据、	
		培训总体要求、培训目标任务、培训预算、培训对象、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及期限、培训要求达到的效果等,基本满足培训需求。	
		三档(30分):服务实施方案设计合理、可行、表述清晰,有培	
		 训依据、培训总体要求、培训目标任务、培训预算、培训对象、	
	服务实施方案	 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期限、培训要求达到的效果、培训课程、	
2. 1	(45 分)	 课程提纲、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后续跟踪服务方案等,满足培训	45 分
	(10),	需求。	
		四档(45分):服务实施方案设计合理、表述清晰、可行性强,	
		有培训依据、培训总体要求、培训目标任务、培训预算、培训对	
		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期限、培训要求达到的效果、培训课 	
		程、课程提纲、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后续跟踪服务方案、方案实	
		施步骤等;有分模块教学,聘用教师计划,教材资料选用计划以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审标准	分值
		及培训组织管理措施等。方案有明确指导思想、明确任务、具体	
		完整、详实可行,符合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	
		完全满足培训需求。	
		一档(0分):不提供方案或不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承诺的;	
		二档(3分):服务承诺不太详细、不全面,可行性不强的;	
0.0	服务承诺	三档(6分):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承诺且内容较详细、较全	0.4
2.2	(9分)	面,可行性较强的;	9 分
		四档(9分):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承诺且内容详细、全面,	
		可行性强的。	
		一档(0分):未提供培训课程等内容或培训内容与项目需求不	
		一致。	
	培训课程 (9分)	二档(3分):培训课程围绕培训目标和培训内容展开,内容完整,	
		对备选课程有描述。	
0.0		三档(6分):培训课程目标定位合理,培训内容详细完整,模块	0.4
2.3		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有针对性说明,有备选课程。	9 分
		四档(9分):培训方案所选用的讲师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培训课	
		程目标定位合理清晰、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完整,特色鲜明,模	
		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	
		合素质, 备选课程合理。	
3	商务分	评审标准	27 分
		一档(2.5分):培训机构拟投入的授课教师不少于7人,其中高	
		级职称≥1人;	
0.1	师资力量	二档(5分):培训机构拟投入的授课教师不少于10人,其中高	10.4
3. 1	(10分)	级职称≥2人;	10分
		三档(7.5分):培训机构拟投入的授课教师不少于13人,其中	
		高级职称≥3人;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审标准	
		四档(10分):培训机构拟投入的授课教师不少于16人,其中高	
		级职称≥4人;	
		(授课教师与管理团队人员不重复,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授课教师	
		一览表及其职称证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一档(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及实施人员≤1人。	
	项目管理机构 (9分)	一档(3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管理团队≥2人;	
2.0		二档(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管理团队≥4人;	0.4
3. 2		三档(9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管理团队≥6人。	9分
		(授课教师与管理团队人员不重复,响应文件中应提供项目项目	
		管理机构表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类似项目业绩 (8分)	2022年1月1日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承	
		接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2分,满分8分。(类似项目指:农业	
3. 3		类培训或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	8分
		注: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为准,并加盖供	
		应商电子签章。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

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 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 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 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 、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	单位法人
证丰	5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_,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页码)
三、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四、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	(页码)
五、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	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页码)
八、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	
_	<u>(供应商名称)</u>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0
	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1	.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	实的。
2	.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	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出	蓝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 咨
询服务	子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	居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的伪	共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	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
格证明	月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	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
者执照	贸、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系	兴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 为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的供	此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	牙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	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項	页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口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___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采购人)</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u>(采购人)</u>单位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 社会监督。

八、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	细化。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	、服务承诺	(页码)
十、	服务实施方案	(页码)
九、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	拟投入师资情况	(页码)
七、	项目管理机构	(页码)
六、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页码)
五、	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一、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商名称:			_				
地	址:							
姓	名:	_性	别:					
年	龄:	_职	务:					
身份证	正号码:							
系 <u>(</u> 供	<u> </u>	長人。						
特此证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E正反面	可复印	件				
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 (反面)	正复印作	牛		
			供	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甘日。	ケ	Ħ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 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 授权<u>(姓名、职务)</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 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此处有分标时值写具体分标号) 无	子分标时填写" 工 ").

项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1	1	
	2	2	
	3	3	
	•••••	•••••	
	1	1	
	2	2	
	3	3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 系电话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七、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岗位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业节石协	纵剂	证 与	4 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八、拟投入师资情况

拟投入师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岗位	姓名	 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MAT		4574分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九、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采购需求承诺	偏离说明
_	1	1	
	2	2	
	3	3	
	•••••	•••••	
	1	1	
	2	2	
	3	3	
	•••••	•••••	
	1	1	
	2	2	
	3	3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采购需求承诺"中标记,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6.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十、服务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十一、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如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 、	响应函······	(页码)
_,	响应报价表	(页码)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全部	7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已合	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元)的竞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
限:	,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
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了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 ····································
承担	1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
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til isl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后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 (在注)
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19:24994.44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 元)						
服务期限: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质量要求: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如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名称)_项目,在 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 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 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 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 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2025年凤山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_ 采购计划编号:_			
采购人: 凤山	县农业	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凤山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2025年凤山县高素质农民培育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2025年凤山 县高素质农 民培育	2025年凤山县培育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大于161名。其中,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暨种桑养蚕技术培训班》121名、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暨非遗文化传承培训班》40名。每个培训班累计培训不少于120个学时即15天。其中,在村里培训7天,外出往返云南方向实习实践6天,线上学习2天。	1	项		
人民币	合计金额(大学	写):	 元整(¥_)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教育培训和异地现场教学培训产生的培训教材资料、食宿和交通及其旅差费,教学培训(实训) 耗材和场地费,培训管理服务和参训学员意外伤害保险费等支出。聘用教师的课堂教学讲课费、实训指导费、讲解费等支出。利用信息化手段培训指导支出,如在线教学课程制作、线上培训服务(平台技术运营服务)、流量补贴、专家服务和宣传推广费等相关费用。跟踪服务、职业技能鉴定、典型宣传等支出等;
 - (4) 履行合同所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 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培育任务,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2_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 (1)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 (2) 进度款: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签订合同并完成培训任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3) 尾款: 最终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50%的合同款。
- (4)每次款项支付前5日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发票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保证为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 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市立を与
	邮编:邮编: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